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3
二、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5号

致：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函件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核查过程：

就相关问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贾海波、张迎九提供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
2. 取得了张迎九、贾海波提供的部分研发过程文件，包括技术研发过程中的实验记录及实验总结、金刚石线试用报告、生产线设计图纸及初始产线照片、研发技术资料（研发实验的电镜照片等）、材料及设备采购票据等，并就上述资料与其访谈确认的技术研发历程进行了时间比对；
3. 取得了郑州大学关于张迎九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及交付完成的科研任务中，不包含“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其他课题，张迎九未承担“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相关课题的证明文件；
4. 取得深圳市铭鑫华钛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铭鑫华钛”）出具的关于贾海波未参与铭鑫华钛的出资，也未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铭鑫华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
5. 网络检索铭鑫华钛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网站信息，并进行百度、搜狗等网络检索；
6.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贾海波及张迎九与铭鑫华钛、郑州大学是否存在关于技术问题的纠纷；
7. 取得了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相关协议，包括：《合作合同》（2015.12.25）、《设备买卖合同》（2016.2.20）、《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2016.11.11）、《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2017.8.4）、《共同研发合同》（2018.4）等协议；
8. 访谈公司创始股东吴英、贾海波、张迎九；
9. 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黑田优，取得了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
10.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爱德进行交易的付款凭证、汇算统计表、外汇登记结算备案文件、日本爱德生产线的出货统计账簿，取得了《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技术合同认定审核



意见的复函；

11. 取得发行人关于与日本爱德交易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1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的相关资料、在研项目资料；
13.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4. 取得日本爱德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取得了日本爱德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的确认，对日本爱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15. 取得了发行人与超晋达签署的金刚石生产线采购协议、合同结算凭证，百度搜索金刚石线生产线报价情况；
16. 实地走访超晋达生产经营场所，网络检索超晋达工商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取得超晋达工商档案；
1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与超晋达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对。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技术人员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贾海波、张迎九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参与设立美畅有限前，张迎九任职于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职务为教授，贾海波任职于铭鑫华钛，职务为技术经理。

经查验张迎九、贾海波提供的部分研发过程文件及相关资料、票据等（因时间久远未完整留存），并经访谈贾海波、张迎九，其技术的形成情况、研发条件及资源投入情况为：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前期贾海波与张迎九的研发，张迎九与贾海波因他人介绍认识，双方于 2009 年拟以各自拥有的技术开展合作（张迎九拥有金刚石微粉的相关技术、贾海波拥有电镀相关技术，这两项技术均为金刚石线生产所需技术），研发金刚石线生产技术，贾海波在参与金刚石线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成为核心和主要负责人员。期间，研发投入均为参与研发的个人自行出资，且鉴于该项目的研究难度和投入，多数研发人员因精力有限，不再参与，但贾海波和张迎九仍抱有期望并持续投入研发。张迎九自 2012 年开始租赁房屋以



GRANDWAY

便进行金刚石线研制；为了更好地研究金刚石线，确保已掌握的金刚石线技术可以进行生产，自 2012 年开始，贾海波开始与超晋达合作，共同研发设计金刚石线的生产设备，并进行金刚石线的生产试验，至 2015 年年初，贾海波与张迎九研制的金刚石线（生产线）初步达到可用于切割硅等高硬度材料的标准。

根据郑州大学出具的《证明》，张迎九（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326****）教授为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在职教授，在郑州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校级/院级等行政领导职务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郑州大学向张迎九教授交付完成的科研任务中，不包含‘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其他课题，张迎九教授未承担‘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相关课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铭鑫华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鑫华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5790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工业大道蚝二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靳海朝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钟表配件、五金件、模具、工具、首饰、电镀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厂房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钛金技术的研制开发；钟表配件、五金件、模具、工具、首饰、电镀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4.1.2
营业期限	2004.1.2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宫本涛持股 70%，袁浩持股 30%

经查询铭鑫华钛网站（<https://zxnpmp.d17.cc/>）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其主营业务为“电镀三元合金，电镀锡，电镀镍，化学镍，滚挂镀，铝合金电镀，手机辅料，镍片防尘网，LOGO 金属字，蚀刻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企查查（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并经访谈贾海波，贾海波未参与铭鑫华钛的出资，也未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铭鑫华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铭鑫华钛出具的《证明》，贾海波（身份证号：41272719750318****）曾于 2007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铭鑫华钛，担任技术经理一职，贾海波掌握的金刚石线电镀技术等相关技术不属于铭鑫华钛的职务发明/技术，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资金、设备及原材料等资源进行‘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本公司职务发明/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贾海波及张迎九与铭鑫华钛、郑州大学不存在关于技术问题的诉讼或执行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贾海波及张迎九在研发金刚石线生产技术过程中，未利用其任职单位的研发条件，相关技术不属于其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二）引入日本爱德技术的原因、合理性及技术授权情况

1. 引入日本爱德技术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协议乙方）与日本爱德（协议甲方）签署的第一份技术合作协议（《合作合同》，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对于金刚石切割线技术，甲乙双方决定集中各方的技术优势，甲方持股乙方公司股份，尽快地使乙方形成在技术方面全球领先的，在产品方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的，最终成为全球切割线顶级企业，使甲方的收益最大化而创造出一个共赢局面达成技术合作意向并签署本合同”。

经本所律师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黑田优，日本爱德作为金刚石线的研发、制造商，在日本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经与美畅有限沟通，双方进行了技术合作，以支持美畅有限成为领先的金刚石线制造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创始股东吴英、贾海波、张迎九并经验，因公司设立时，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线生产技术尚未开展过量产，通过引入成熟的日本爱德技术，可对公司量产过程提供指导，大幅缩短公司量产过程中的技术攻关时间，降低量产成功的不确定性，以助力公司早日实现量产，抓住金刚石线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引入日本爱德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日本爱德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授权技术基础上形成的技术权利归属及权益分配情况

(1) 授权技术基础上形成的技术权利归属

1) 权利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订的技术协议，关于发行人向日本爱德采购金刚石线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授权技术内容的相关条款如下：

①日本爱德将自己拥有的电镀金刚石线制造所需要的技术提供给发行人，尽快使发行人成为在技术方面全球领先的、在产品方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的企业；

②合同中规范的技术，日本爱德向美畅独家提供，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该技术；

③日本爱德今后开发的新技术、延伸技术不在此合同中，但需要告知发行人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

④该技术是日本爱德的独有技术，没有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2) 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订的技术协议，关于发行人向日本爱德采购金刚石线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条款如下：

日本爱德提供的关于和本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或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商业秘密，其他法律上的权利和地位等）归属于双方共有；发行人不能在任何国家或地域就日本爱德提供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

3) 对技术权利事项的确认

经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社长黑田优，根据访谈情况，1)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情况，2) 发行人对其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线技术及其衍生技术、金刚石线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权利，该技术不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遵守了双方的合作约定，3) 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或其他领域的纠纷。



GRANDWAY

根据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1、本企业与美畅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合作合同》，该协议约定本企业将与金刚石线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美畅新材与本企业共有，且该技术由本企业以独占的形式提供给美畅新材，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美畅新材同意，本企业亦不得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扩产。2、《合作合同》内对合同期限约定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结束，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或日本爱德未提出变更请求的，合同自动延续，本企业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金刚石线技术已转让美畅新材共有，共有技术不受合同期间条款的限制”。

(2) 授权技术基础上形成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的相关技术协议并经查验，双方形成的权益分配情况及约定如下：

序号	技术授权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概要	合同金额	付款约定	已付金额
1	2015.12、 2016.11	合作合同及其变更合同	爱德将其拥有的金刚石线技术转让给美畅共有、提供其相关技术并对利用其设备生产金刚石线进行指导	6 亿日元	2016 年 11 月底前支付 3 亿日元，其余 3 亿日元按所售设备产出产品的销售量分期支付，每米支付 3 日元。	5.36 亿日元
2	2016.2.1	设备采购合同	爱德将其拥有的 5 条金刚石线设备转让给美畅所有。设备验收一阶段需保证 A 级硅片良品率 90% 以上，验收二阶段需保证连续 3 个月产品正常出货且良品率 90%，以及此良品率下所需的员工的熟练操作。	3.31 亿日元	16 年 2 月支付 1 亿日元； 3 月支付 1.6183 亿日元； 验收第一阶段付 0.2312 亿日元； 验收第二阶段付 0.3467 亿日元； 验收第一阶段起一年付 0.1156 亿日元。	3.31 亿日元
3	2017.8	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	作为提供技术的对价，美畅对于爱德在初次权利金（6 亿日元）之外追加支付运行权利金。	4.57 亿日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不高于每 12 个月 6 亿日元的营业利润支付 25%（2017 年按 27.4%）的技术使用费。	3.82 亿日元，正在履行
4	2017.4、 2017.8	共同研发合同及其后续补合同	美畅委托爱德使用其在日本的研发中心研究涂覆金刚石的加工和批量生产技术，以提高金刚石颗粒的导电性和切割能力等。（半镀镍微粉研发、TiCN 微粉研发、新型分散剂的调查选定）	0.20 亿日元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翻译费及美畅员工接待费另行支付。	0.20 亿日元



注：上表序号 1 的合作合同及其变更合同的合同款项因无销售量，根据约定，已暂停支付。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日本爱德在授权技术基础上形成的技术权利归属及权益分配明确，不存在争议。

（三）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合作及发行人研发能力等情况

1. 发行人与日本爱德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日本爱德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合作、设备购置及设备所需原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合同》（2015.12.25）

对于金刚石切割线技术，集中各方技术优势，爱德持股美畅新材股份，尽快使美畅新材形成在技术方面全球领先的，在产品方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的，最终成为全球切割线顶级企业，使美畅新材的收益最大化而创造出一个共赢局面达成技术合作意向并签署协议。

（2）《设备买卖合同》（2016.2.20）

爱德销售 5 条金刚石线设备生产线给美畅新材（同时提交技术资料），总价为 331,185,140 日元（分阶段付款，以验收时间为节点）。

爱德无偿协助美畅新材安装设备，且验收合格日起经过一年之日为止的期间，爱德无偿对美畅新材的相关设备进行维修。

（3）《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2016.11.11）

对于 2015.12.25 签署的《合作合同》变更部分内容：

①取消爱德持股美畅新材股份。

②变更原合同第 5 条第 1 项（权利金的支付）：（1）美畅新材支付以下规定的初始权利金，初始权利金金额为 6 亿日元，其中 3 亿日元于 2016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2）剩下的 3 亿日元，按照下述约定支付：①分期支付，金额为美畅新材使用爱德向其提供的设备开始生产金刚石线之日，在一定期间内的出货数量（米）乘以 3 日元；②第一次支付为，出货开始日的当月起算的连续三个月的月末为止的出货数量作为基数，次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次以后的支付按照上述方法延续，至支付总金额达到 3 亿日元时完成支付。

③原合同第 6 条（税金）变更：关于本技术相关的权利金中，爱德需要承担的在中国国内发生的企业所得税，美畅新材代扣代缴时，需将完税证明寄给爱德。除此之外的税金，由美畅新材承担。

（4）《合意书》（2017.7.17）

《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第 2 条第 2 项（2）②，出货开始日



GRANDWAY

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5)《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2017.8.4）

对 2015.12.25 签署的《合作合同》追加事项：

①作为提供技术的对价，美畅新材对爱德在初次权利金之外追加支付运行权利金。

②运行权利金以乙的计划营业利润的 25%（2017 年为 27.4%）或者实际营业利润的 25%（2017 年为 27.4%）为依据（支付年度：2017.7.1-2020.6.30，每年度分别支付）。

③汇率：1 元=15 日元。

④运行权利金的支付以计划营业利润（每年 6 亿日元）为标准，但 2017 年以 7 月-12 月为标准（计划 3 亿日元），2020 年以 1 月-6 月为标准（计划 3 亿日元）。

⑤业绩超过计划营业利润的年度，以计划营业利润的 25%（1.5 亿日元）作为运行权利金（2017 年为 27.4%）；业绩未达到计划营业利润的年度，按照实际营业利润的 25%作为运行权利金（美畅新材的集团公司营业利润不包括在内）。

⑥支付方式：每年度分四次支付（2017 年、2020 年分 2 次支付）（1）2017 年-①44,700,000 日元（2017 年 11 月底之前），②37,500,000 日元（2018 年 3 月底之前，业绩未完成时调整）；（2）2018 年-2019 年-①37,500,000 日元（对应年度 5 月底前），②37,500,000 日元（对应年度 8 月底前），③37,500,000 日元（对应年度 11 月底前），④对应年度的确定金额与前三次支付的差额（对应年度的第二年 3 月底前）；2020 年-①37,500,000 日元（2020 年 5 月底前），②37,500,000 日元（2020 年 8 月底之前，业绩未完成时调整）。

(6)《共同研发合同》（2018.4、201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日本爱德的技术合作合同，双方存在如下技术合作：

1)《共同研发合同》（2018.4）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共同研发合同》，主要内容为：

a.目的：共同研发涂覆金刚石的加工和批量生产技术，以提高金刚石颗粒的导电性和切割能力等。

b.研发内容：包括半镀镍微粉研发、TiCN 微粉的研发、新型分散剂的调查及



GRANDWAY

选定。

c.研发费用：项目研发经费 750 万日元由发行人承担，研发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日本爱德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d.研发时间：研发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续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长时间截止 2018 年 12 月 15 日。

e.单独权利约定：日本爱德在研发中取得的所有专利、实用新型、设计权及技术权由日本爱德独有。如果发行人希望日本爱德转让，则仅限于半镀镍微粉研发项目所有权可以 1,000 万日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f.独家销售：若发行人想要购买研发成果，日本爱德可以独家销售给发行人。

2) 《共同研发合同（续）》（2018.7）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共同研发合同（续）》，主要内容为：

a.目的：继续共同研发能够提高金刚石微粉导电性、耐腐蚀性、切割能力的微粉加工技术以及实现批量生产。

b.变更：因共同继续研发，2018 年 4 月签订的《共同研发合同》的研发时间由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更改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之后合作由双方商讨再做决议。

c.研究内容：半镀镍微粉研发、TiCN 微粉的研发、新型分散剂的探讨。

d.实施费用：三个月的研发费用合计 600 万日元（延长情况下，另行计算）。

e.商业化形式：部分镀镍微粉的商业形式为技术指导（授权），TiCN 微粉的商业形式为爱德制造（独家销售），新分散剂的商业形式为爱德独家销售。

（7）原材料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共向日本爱德购买了 5 条金刚石线生产线，这 5 条生产线需匹配日本进口的相关原材料进行生产，故除技术授权外，公司与日本爱德还存在与之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电解钴、阳极罩、合成微粉、导线轮、钛螺丝套装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材料入库单、付款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日本爱德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金额（元）
1	2016 年度	537,930.31
2	2017 年度	2,726,707.83
3	2018 年度	1,155,949.94
4	2019 年度	626,553.69



序号	期间	金额（元）
	合计	5,047,141.77

2. 各类交易及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

（1）各类交易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汇算统计表并经查验，2016-2019 年度，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各类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技术授权	交易金额	959.06	1,995.10	603.18	1,770.42
	占比	100%	100%	100%	100%
技术研发	交易金额	-	132.38	-	-
	占比	-	81.52	-	-
设备购置	交易金额	-	0.93	1,797.49	-
	占比	-	0.005%	7.35%	-
原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	62.66	115.59	272.67	53.79
	占比	0.17%	0.16%	0.74%	0.79%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经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締役、社长黑田优并根据日本爱德对于技术转让定价的情况说明：日本爱德的技术转让对价是基于对中国金刚石线市场的预期，日本爱德的金刚石线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对美畅新材的作用等方面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吴英，根据访谈情况，美畅新材在与日本爱德商定技术转让价格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1）爱德的金刚石线技术全球领先，与中村超硬等全球领先厂商技术水平相近；2）在全球领先的金刚石线厂商中，日本爱德愿意转让其金刚石线生产技术；3）爱德非专利技术系排他转让；4）爱德同意限制扩产；5）公司看好电镀金刚石线未来几年的发展，公司内部做了金刚石线市场规模和销售规模的预测及财务回报测算。



GRANDWAY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締役黑田优，2016 年 11 月，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已能够成功实现量产，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考虑到双方公司的未来规划及发展情况，经过协商与沟通，日本爱德与发行人一致同意将原来的持股方案进行变更，取消持股计划；2017 年

8月，鉴于发行人与日本爱德协商取消了原有的持股计划，发行人提供了新的合作机会给日本爱德，日本爱德提供技术，作为提供技术的对价，双方在《合作合同》约定的初始权利金之外追加运行权利金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鉴于公司设立之初尚未实现量产，因担心规模生产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经谈判磋商，公司于2015年12月底与日本爱德达成全面合作协议，从日本爱德引进的生产技术、设备，使得公司对于自身技术的改进进一步融合优化，公司在这一过程中以及后续与日本爱德的合作中，相关交易定价均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定价具备公允性，不涉嫌利益输送。

根据日本爱德出具的《声明》，日本爱德关于技术授权的定价为与发行人根据市场前景协商确定的结果，关于金刚石线设备的定价是参考行业定价并基于技术配套设备上浮一定利润比例确定，关于金刚石线设备所需原材料的定价是参考行业定价并依据采购成本上浮一定利润比例确定，关于研发项目的定价是参考同类研发项目测算的研发经费、人员成本费用确定，上述定价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涉嫌利益输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嫌利益输送。

3. 日本爱德技术在研发、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对业绩的贡献，合作期满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在业务、原料或技术上是否对日本爱德存在依赖

(1) 日本爱德技术在研发、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对业绩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日本爱德设备的出货统计账簿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海波，日本爱德授权转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①推动公司生产技术在精细化、自动化方面持续提升；②促进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技术的融合提升，日本爱德生产线的产能占发行人产能较低（不足1%），业绩贡献有限。

(2) 与日本爱德合作期满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1、本企业与美畅新材于2015年12月25日签



GRANDWAY

署了《合作合同》，该协议约定本企业将与金刚石线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美畅新材与本企业共有，且该技术由本企业以独占的形式提供给美畅新材，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美畅新材同意，本企业亦不得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扩产。

2、《合作合同》内对合同期限约定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结束，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或日本爱德未提出变更请求的，合同自动延续，本企业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金刚石线技术已转让美畅新材共有，共有技术不受合同期间条款的限制”。

根据《合作合同》、《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吴英。经核查，鉴于公司自有技术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团队掌握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线技术，经过持续的优化提升，目前公司自主技术较日本爱德技术更具先进性，能够独立支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日本爱德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在与日本爱德合作方面，《合作合同》约定日本爱德金刚石线技术归美畅与爱德共有，不涉及授权到期问题；《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追加约定的技术支持对公司自有技术有一定帮助，但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未来该项技术支持终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无法开展。

（3）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是否对日本爱德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研发人员名册、在研项目资料、取得的专利情况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开展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发行人通过日本爱德的业务渠道或资源取得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本爱德技术在研发、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具有一定作用及贡献，因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与日本爱德合作期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且在业务、原料或技术上不存在对日本爱德的依赖。



4. 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的变更原因、合理性及签署履行的合法性

（1）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技术协议、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黑田优的访谈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历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爱德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如发行人与日本爱德未就持股约定尽快完成股权交割，则发行人应向日本爱德支付 3 亿日元的现金。根据上述约定，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取消持股约定，由发行人向日本爱德支付 3 亿日元的现金。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已能够成功实现量产，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考虑到双方公司的未来规划及发展情况，经过协商与沟通，日本爱德与发行人一致同意，将原来的持股方案进行变更，取消持股计划，上述变更是日本爱德的真实意思表示，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嫌利益输送。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运行权利金在发行人全年营业利润达到计划营业利润后，按计划营业利润*25%计算(2017.7.1-2017.12.31 按 27.4% 支付)，否则按实际营业利润*25%计算，上限计提不超过 1.5 亿日元。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鉴于发行人与日本爱德协商取消了原有的持股计划，发行人提供了新的合作机会给日本爱德，日本爱德提供技术，作为提供技术的对价，双方在《合作合同》约定的初始权利金之外追加运行权利金的约定，上述追加是日本爱德的真实意思表示，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嫌利益输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历次变更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嫌利益输送情形。

（2）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合法性

根据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并经核查，主合同（《合作合同》）第 21 条约定，该合同依据中国法律，按照中国法律解释。经核查，《合作合同》、《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的签署主体已签字盖章，满足合同生效条款，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生效的规定，不属于无效合同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第五条，“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根据《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二条，“凡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第三条，“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经检索《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金刚石线技术不属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规定的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技术合同认定审核意见的复函，发行人已向陕西省商务厅办理了相关技术进口的备案登记。

据此，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未违反中国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技术的相关规定，满足合同生效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生效的规定。

根据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符合商业逻辑，日本爱德签署、履行相关协议时已向法律顾问确认，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符合日本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并已由日本爱德向其法律顾问确认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向陕西省商务厅办理了相关技术进口的备案登记，不存在违反中国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技术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 日本爱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



关系、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日本爱德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根据日本爱德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并经网络检索,日本爱德的基本情况为:日本爱德成立于1974年9月30日,住所为福井县靖江市神中町,其代表取缔役为黑田优,主要经营范围为与表面处理相关的各类附加产品、原材料、设备、器具的设计、销售及制造;眼镜的制造与销售;前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指导、授权及转让;技术特许权、商标权、实用新型等专利权的授权与转让;损害保险代理等业务。

(2) 关联关系、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日本爱德提供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并经网络检索,日本爱德及其主要股东未在发行人处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日本爱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日本爱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本爱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6. 超晋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设备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5月16日),超晋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4325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河南新村218-3号101
法定代表人	胡文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超声波清洗机、工业冷冻机、电镀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0.1.14
营业期限	2000.1.14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胡文茂持股 50%，覃秀姣持股 50%
主要人员	胡文茂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覃秀姣任监事
备注	股票托管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代码 660572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于超晋达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经走访超晋达，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调查表，超晋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超晋达的访谈情况，超晋达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主要在参考相关设备成本、非标设备制造业行情、发行人的采购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定价，超晋达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和其销售的一般超声设备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爱采购网站（关键词：金刚石线生产线，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单台金刚石生产线设备的价格区间在 80 万-126 万之间（销售厂家：张家港市金桥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嘉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向超晋达采购的单台生产线设备价格约 90-100 万元，与上述公开渠道检索的厂商报价具有可比性。

本所律师对超晋达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网络查询、调查表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与超晋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就双方的设备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超晋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设备采购定价公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贾海波等人未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研发条件，相关技术不属于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 美畅有限成立当年引入日本爱德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日本爱德在授权技术基础上形成的技术权利归属及权益分配明确，不存在争议。
3. 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嫌利益输送；日本爱德技术在研发、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具有一定作用及贡献，因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具备独

立生产的能力，与日本爱德合作期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且在业务、原材料或技术上不存在对日本爱德的依赖。

4. 发行人与日本爱德技术许可协议历次变更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嫌利益输送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并已由日本爱德法律顾问确认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向陕西省商务厅办理了相关技术进口的备案登记，不存在违反中国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技术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 日本爱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6. 超晋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设备采购定价公允。

二、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核查过程：

就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吴英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相关借款的《公证书》、出资来源的说明；

2. 取得了吴军关于个人背景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3. 取得了张迎九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及出资来源的调查表、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4. 取得了贾海波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相关借款的《公证书》、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5. 取得了《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相关内容对吴英、贾海波、张迎九进行访谈；

6. 取得了房坤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相关借款的《公证书》、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7. 取得了任军强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GRANDWAY

8. 取得了刘少华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9. 取得了柳成渊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0. 取得了苏建国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1. 取得了迟健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2. 取得了许国大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吴英的出资来源

1. 吴英的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吴英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5年7月美畅有限设立时，吴英出资8,400万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8,260万元为向其妹妹吴军的借款。

根据吴英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核查：吴英曾于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向其妹吴军借入资金共计人民币8,26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吴英已将全部借款本息归还完毕，吴英与吴军之间系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

2. 吴英妹妹吴军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5月16日）确认吴军的股权投资情况并经根据吴军的银行流水、说明文件，吴军未在相关公司里担任具体职务，其财产积累主要来自于其个人多年投资，包括企业股权、股票及现金等。吴军出借吴英用于出资设立美畅新材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吴军的名下财产金额高于出借给吴英的用于出资的资金部分。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

20



GRANDWAY

吴英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针对吴英向吴军的有关借款的事项，双方已出具声明并经过公证处公证：“吴英曾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向其妹吴军借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8,2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吴英已将全部借款本金归还完毕；吴英与吴军之间系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吴英所持有的美畅新材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吴英所持有的美畅新材股权与吴军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吴军对此无异议，且日后吴军不会对吴英所持美畅新材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二）张迎九、贾海波的出资来源

1. 张迎九

根据张迎九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张迎九的出资来源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出资

2015 年 7 月美畅有限设立时，张迎九认购 2,000 万元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1,315 万元为向其亲友的借款。经查阅四方达（3001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四方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张迎九持有 0.83%（50 万股）的四方达股份，具备一定的出资能力。根据张迎九还款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张迎九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张迎九与其亲友间为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张迎九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张迎九受让吴英股权时，股权受让款 1,576,940 元，应付股权款为自有资金及向吴英借款。根据张迎九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张迎九上述股权受让款已全额支付给吴英。



2. 贾海波

根据贾海波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6年9月贾海波受让吴英、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刘少华股权时，股权受让款12,269,180元，资金来源为向吴英的借款。根据贾海波还款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4月，贾海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根据《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吴英、贾海波、张迎九，各股东原计划由贾海波及张迎九以其成熟后的金刚石线技术评估作价入资，后考虑到贾海波及张迎九在后续技术研发、攻关过程中，使用了公司资源，导致该技术无法进行单纯评估作价，各股东在2016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2015年公司设立时申报工商局《出资协议》中对贾海波、张迎九持股份额的比例约定。上述出资方式变更时，贾海波、张迎九尚无充裕资金用于出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为还原《出资协议》的约定，决定为贾海波、张迎九提供借款。

贾海波、张迎九于2018年9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房坤的出资来源

根据房坤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5年7月美畅有限设立时，房坤认购140万元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120万元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

根据房坤还款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房坤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房坤与其亲友间为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房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房坤于2018年9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任军强的出资来源

根据任军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5年7月美畅有限设立时，任军强认购240万元出资，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任军强于2018年9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刘少华的出资来源

根据刘少华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5年7月美畅有限设立时，刘少华认购100万元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40万元为向其亲友的借款。根据刘少华还款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刘少华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互无纠纷。

刘少华于2018年9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柳成渊的出资来源

根据柳成渊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5年7月美畅有限设立时，柳成渊认购120万元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30万元为向其亲友的借款。根据柳成渊还款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4月，柳成渊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互无纠纷。

柳成渊于2018年9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苏建国的出资来源

根据苏建国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7年10月苏建国受让吴英、张迎九、贾海波、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刘少华股权时，股权受让款11,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经查验，苏建国为江苏雷利（上市公



GRANDWAY

司，股票代码：300660）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持股 40.80%的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雷利控股股东。

苏建国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迟健的出资来源

根据迟健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8 年 2 月迟健增资发行人时，向发行让人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迟健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九）许国大的出资来源

根据许国大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核查，2018 年 2 月许国大增资发行人时，向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许国大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股权受让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东自筹资金中涉及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20 年 5 月 18 日